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问答

戴霞 编著

民族出版社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问答

戴霞 编著

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君琦

封面设计 江燕红

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

经济合同法问答

戴 霞 编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 1/4 字数：21千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0册 定价：0.22元

书号：6049·2

出 版 说 明

中央要求在五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全国进行一次普法教育。为满足广大少数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需要，我社特约请法律出版社的同志编写这套《民族地区普及法律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力求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的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准确地回答人们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对各少数民族地区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丛书在汉文版出版的同时，以蒙古文、藏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朝鲜文五种少数民族文字选译出版。

目 录

1. 什么是经济合同？目前我国有哪几种基本经济合同？ (1)
2. 订立经济合同有什么好处？ (3)
3.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目前我国有哪些主要的经济合同法律、法规？ (5)
4. 为什么订经济合同要做到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 (6)
——谈经济合同的原则
5. 订合同只要两厢情愿就行吗？ (7)
——再谈经济合同的原则
6. 可以用口头形式订立经济合同吗？ (8)
7. 经济合同必须订有哪些条款？ (8)
——一谈主要条款
8. 什么是标的？ (9)
——二谈主要条款
9. 什么是标的的数量与质量？ (10)
——三谈主要条款
10. 价款或酬金是指什么？ (10)

——四谈主要条款

11. 经济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指什么?……(11)

——五谈主要条款

12. 什么是违约责任? ……………(12)

——六谈主要条款

13. 什么是经济合同中的定金? ……………(13)

——谈经济合同的担保

14. 履行合同须请保证人吗? ……………(13)

——再谈经济合同的担保

15. 签订经济合同应注意做好哪些工作? ……………(14)

16. 别人可以代订经济合同吗? ……………(15)

17. 什么是无效合同? 由哪些机关来确认? ……………(16)

18. 如何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7)

19. 怎样为经济合同办理公证或鉴证? ……………(18)

20. 经济合同订立后, 可以变更或解除吗? ……………(19)

21. 变更或解除涉及国家计划的合同应当注意些什么? ……………(19)

——一谈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

22. 什么是不可抗力 and 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 ……………(20)

——二谈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

23. 当事人一方有违约行为, 对方可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吗? ……………(21)

——三谈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

24. 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情况时, 可以不履行原订合同吗? ……………(22)

25. 经手订合同的人变动后, 是否可以变更或
解除合同? (22)
26.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应注意什么? (23)
27. 由于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当事人受到
损失怎么办? (23)
28. 经济合同可以转让吗? (24)
29. 违反经济合同怎样承担违约责任? (25)
30. 追究违约责任后, 是否还可以追究直接责
任者个人的经济、行政、刑事责任? (26)
31. 发生经济合同纠纷, 应由什么单位解决? (27)
32. 怎样申请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 (27)
33. 经济合同的纠纷怎样向法院起诉? (28)

1. 什么是经济合同？目前我国有哪几种基本经济合同？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经常可以接触到“合同”这种法律现象。譬如，甲需要一笔钱盖房子，但没有那么多钱，就去向乙借。于是甲、乙二人商定：乙借给甲 500 元，甲要在盖完房子一年以后把 500 元钱还给乙。又譬如，甲有一些蔬菜要拉到县城去卖，没有运输工具，就委托有三轮车的乙帮忙拉运，答应乙只要把菜运到县城，并且运输途中没有丢失，就付给乙 10 元钱作为报酬，乙同意后把菜运到县城，得到了 10 元钱。这两个例子，都是公民之间订立合同的事情，不过它们都属于普通的民事合同，还不是经济合同。可以看出，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加者的协商一致，才能成立。合同是参加人（也就是法律上所说的当事人）之间为了确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不同于日常交往中的其他约定，因为它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

那么，什么是经济合同呢？经济合同就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或农民个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可见，经济合同和一般的民事合同是不同的。它除了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外，还有自己固有的特征：

（1）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法人、个体经营户或农民个人，不能是没有这样资格或身份的公民或其他团体、组织。不仅如此，经济合同还必须是在上述三种主体中，法人相互间或法人与另外两种主体间签订的。如果经济合同的签订没有法人组织的参加，而只是某一个体经营户和某农民个人

订立的，这种合同仍然是一般的民事合同，而不是经济合同，不能适用经济合同法。

这里所说的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之所以把这样的组织叫做“法人”，是相对公民个人而言的。在一个组织具备了上述条件后，国家法律就把它人格化，它就而作为个人的公民一样，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2) 经济合同所要实现的一定的经济目的，主要反映了国民经济建设中生产、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与国家计划和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有较为直接的联系，受国家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制约和支配。而普通的民事合同，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民个人生活的利益和需要，譬如个人之间的互相借款、购买生活用品、个人财产赠与等等；它主要反映的是个人消费领域的经济关系，和国家计划并没有直接的联系。这一特征是由经济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所决定的。

(3) 经济合同与普通民事合同的不同之处，还在于经济合同一般都是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所谓双务合同，是说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各自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各自又都向对方承担一定的义务。所谓有偿合同，是说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或履行的义务都是有代价的，体现为得到一定的经济利益。而普通的民事合同，有些则是无偿的，或者只是单方面承担义务（即单务合同）。

此外，除极少数能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外，绝大多数的经济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是书面合

同，这也是经济合同与普通民事合同的⁴区别之一。对于后者，只要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就可以采用口头订立的形式。

目前，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存在的基本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⁵法的规定，主要有10种。它们是：购销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供用电合同、仓储保管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科技协作合同。

2. 订立经济合同有什么好处？

(1) 有利于当事人各方权益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在我们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大量的经济交往活动，这些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往往不是几天几小时，需要花费的精力、财力和物力很多，所参加的单位或人也往往牵涉面很大。如果在这些复杂的经济往来中，不能明确地确定各方的责任和权利，处理好相互关系，就不能达到经济往来的目的。譬如，某单位打算在西藏挑选一批马匹，经过与当地藏族群众协商，藏民同意卖给这个单位100匹马。可是，该单位派去买马的人没有带够钱。如果事先双方就购马的数量、价格、交付马匹钱的期限、地点、方式，以及如果哪一方不按期交付应该承担的责任签订了经济合同，在发生纠纷时，便可请求有关机关给予解决。但是，上述双方并没有这样做，买马的单位只付了马钱的三分之一，就把全部马匹运走了，答应补交的钱又一拖再拖，致使藏民为此受了损失。从这个例子看出，通过经济合同明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好处是十分明显的。有了经济合同，就确定了双方在法律上的责任，也便于双方按约履行；一旦谁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就能

凭据合同，请求得到法律的保护，追究另一方的责任，实现自己的权利，确保正常的经济秩序。

(2) 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生产经营任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现代化的大生产，决定了各生产经营单位为了完成计划，必然要与其他单位发生经济联系，相互依赖，各取所需，完成各自的任务，从而实现整个国家计划。利用相互签订经济合同的形式，把自己和其他生产单位联接起来，把所担负的生产任务用经济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形式肯定下来，赋予它们在法律上的效力，这样国家计划规定的生产任务就能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保障地完成。可以说，签订经济合同是落实国家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的重要的、有效的形式。

(3) 有利于促进生产者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按照法律的规定，经济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书，要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不履行义务应负的责任。在发生经济合同纠纷的时候，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合同管理机关以及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一定的措施，从经济上制裁违约方，并强迫其履行义务。合同制度的这种特性，即通过强制违约方丧失一定的经济利益，从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决定了它具有推动合同当事人不断改善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的作用。比如某建筑施工队，以前不注意经营管理；施工质量很差，曾两次和其他单位签订了建筑工程合同，但在工程验收时，建筑质量总不合要求，施工队不得不按合同赔偿了两个单位的经济损失，并进行了返工。施工队尝到苦头以后，深刻认识到再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建筑质量，施工队就要垮台。于是加强了人员考核和质量把关，严

格经济核算，改革了过去的工资和奖金制度。此后，该队提高了建筑质量，经济状况也得到了较大的改善。可见，签订经济合同对生产经营者自身的约束，实际上也是对他们劳动生产的一种促进。

3.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目前我国有哪些主要的经济合同法律、法规？

经济合同法，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调整经济合同关系”，就是说经济合同怎样订立和履行，如何变更、解除和终止，哪些单位和个人具有经济合同主体资格，违反经济合同有什么责任，以及经济合同的管理等由经济合同法予以规定；凡是订立经济合同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违反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是我国目前最基本的经济合同法。它是在1981年12月1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共七章五十七条，内容包括：总则；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附则。以下简称为《经济合同法》。这部法律从1982年7月1日起施行。

1985年3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适用该法律的规定（国际运输合同除外）。该法律自1985年7月1日起施行。

除去上述两部法律外，目前正在施行的由国务院发布的

经济合同法规主要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为什么订经济合同要做到平等 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

——谈经济合同的原则

《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之所以确立这样的原则，是因为：（1）经济合同不是行政命令，而是双方协议，它的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平等的，没有隶属关系，因此他们之间通过经济合同所要建立的关系，也只能是平等互利的经济往来关系。如果签订的合同显失公平，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2）当事人建立经济合同关系的目的是，为了各自都得到一定的经济利益，满足各自的经济要求，而不是单方面的援助或赠与。因此经济合同应做到等价有偿，做到双方权利义务对等。（3）经济合同在性质上是一种双方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要求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只有做到意思表示一致，才能产生法律效力，也才能达到双方预期的经济目的。所以，签订经济合同必须做到协商一致。

5. 订合同只要两厢情愿就行吗？

——再谈经济合同的原则

要订合同，就要两厢情愿，这是前面所说的协商一致原则。但是，如果说只要两厢情愿，合同就可以成立，却是不对的。因为这还涉及到合同的另两个原则，就是合法原则和计划原则。

(1) 经济合同所以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是因为它是一种合法活动的产物。国家通过实行经济合同制度，来稳定经济秩序，实现国家计划。因此，国家制定的各种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告诉人们在订经济合同的时候，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为人们的活动划定了一条法律界线。如果超越了这条界线，法律就可以宣布合同没有效力，就不给予保护。

(2) 在前面第2题中已经讲到，在我们国家，经济合同是落实国家计划的重要形式。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如果当事人为了追求更大的经济利益，而影响国家计划完成的，即使订立了合同，也是不能得到法律保护的。

上述两点说明，签订经济合同仅是两厢情愿还不够，还必须合乎国家法律和计划的要求。总之，合法原则、计划原则和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原则，都是经济合同必须贯彻的。

6. 可以用口头形式订立经济合同吗？

经济合同是可以采用口头形式订立的。口头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用对话方式达成的协议。通过电话订立的合同，如事后不补签书面合同，也属于口头合同。口头合同的好处是手续简便，易于订立；缺陷是没有凭据，在出现纠纷时容易发生争执，不易查清当事人各方的责任，给调解、仲裁以及审判工作带来了困难。所以，《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除去那些能即时清结货物和货款的经济往来可以订立口头合同外，其他合同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书面合同，是用文字记载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合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书面合同的组成部分。从经济建设的实际情况看，绝大部分经济往来都不是当时当地可以了结的，因此绝大多数经济合同要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订立。

7. 经济合同必须订有哪些条款？

——一谈主要条款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由条款组成的（当然，除条款外，有些合同根据需要还包括若干图表以及其他附件）。经济合同就是用条款的形式，把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一条条写清楚，在履行的时候一目了然。

经济合同的条款分普通条款和主要条款两类。

所谓主要条款，是指那些标明经济合同的基本的、也是主要的内容的条款，是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主要依据。如果主要条款不完备，合同就难以实际履行，就失去订

立合同的意义。譬如说，购销合同没有价款条款或该条款不明确，就妨碍销售方得到货款；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未写清建筑项目条款，承包方就难以着手施工，等等。

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一个完整、有效的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1）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2）数量和质量；（3）价款或者酬金；（4）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5）违约责任。除上述外，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8. 什么是标的？

——二谈主要条款

标的，就是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通俗地说，标的实际上是鲜明地表明经济合同当事人打算通过签订合同所达到的目的。譬如说，通过与房屋所有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其标的是房屋，即达到在一定期限内租用房屋的目的；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其标的是资金，即达到取得一笔贷款的目的，等等。显而易见，标的条款是各种经济合同都必须具备的。没有标的条款，合同当事人要做什么事情，要达到什么目的，就是不明确的。

不同种类的经济合同，其标的也是不同的。在有的合同中，标的可以是物，如前面所说的租赁合同中的房屋即租赁物，借款合同中的贷款即资金。在另外一些合同中，标的可以是行为，如运输合同中的标的是运输行为，仓储保管合同中的标的是保管仓储物品的劳务，等等。

9. 什么是标的的数量与质量？

——三谈主要条款

标的的数量与质量也是合同的主要条款。只提出标的，而不规定它们的数量和质量标准，或是规定得含糊不清，所要达到的目的也是无法实现的。

数量，是对标的的量的多少的规定。譬如：通过借款合同打算借多少钱；或通过购销合同打算买进多少货物。由于标的的类别、形态不同，对标的的数量的计量方法和单位也不相同。例如，借款合同中，标的是资金，其数量单位就是人民币的“元”；在购销合同中，如按重量计算货物，标的的数量单位可以是“吨”。质量，是对标的的质的优劣程度的规定。譬如，食品仓储保管合同中，可以规定所保管的食品必须达到不霉变、不减少，保持应有的新鲜度等标准，才算确实履行了合同；建筑安装合同中，可以规定建筑物应达到的房屋质量标准，等等。

订立标的的数量和质量条款时应当注意：（1）数量单位必须采用国家的法定计量单位；（2）标的质量标准，国家和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有统一规定的，应当执行统一规定；没有统一规定的，合同当事人方可自行商议确定。

10. 价款或酬金是指什么？

——四谈主要条款

价款，是取得标的物的一方当事人向提供标的物的另一方支付的代价，也就是所取得的货物或所租用的房屋的价钱（租金）。酬金，是取得劳务的一方当事人向付出劳务的另一